

# 南京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南委发〔2022〕13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守住师德底线，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大学所有教师，其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第二章 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第四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以及南京大学有关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或家长的财物，参加由学生或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

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其他违反南京大学教学规范、导师规范、学术研究规范等职业行为规范要求，或者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

教师如有上述情形，根据其情节、后果及影响等，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按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南京大学教师职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及其下设办公室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核查与处理。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根据校内机构的管辖范围，实行分工合作。其中：涉及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涉及教学规范的，由教学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涉及学术研究规范的，由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牵头负责；涉及研究生导师规范的，由研究生院牵头负责；涉及性骚扰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负责。

**第七条** 涉及复杂问题或舆情事件的，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专项工作小组，牵头开展调查工作。

### 第四章 监督与受理

**第八条** 各单位应充分发挥党支部、工会、学生组织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的日常监督，并对外公布监督举报邮箱，及时掌握师德师风动态信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不良倾向。

**第九条** 各单位在接到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应及时做好登记工作，并在 24 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校内相关主管部门及教师职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办公室，并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涉嫌师德失范行为情况汇报”（附件 1）。

**第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原则上应实名，并以书面方式提出。举报内容应包括举报对象的姓名、所在单位等身份信息，以及涉嫌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相关证据或者明确的线索等。

**第十一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且有其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具体事实、证据或者明确线索的举报，应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对于没有明确的对象、事实和证据的举报或举报事项已处理，举报人在无新证据或者新线索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举报的，相关单位可以不予受理。

### 第五章 调查与审核

**第十三条** 牵头调查机构应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调查工作，必要时直接参与调查。相关单位成立调查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2 人。调查工作须认真听取涉事教师及相关人员的陈述，同时所有与调查工作相关的

人员均不应擅自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十四条** 相关单位应认真做好调查工作，如实提供情况，举报人、证人、涉事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五条** 调查工作完成后，相关单位应及时汇报有关情况，牵头调查机构应全面分析调查情况并作出判断、形成初步结论与处理建议，并撰写“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情况工作汇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

**第十六条** 牵头调查机构原则上应在自收到举报或线索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情况工作汇报”以及相关调查取证材料报教师职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办公室；情况比较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须经教师职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原则上延长期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学校另有时间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组成员、调查时间、地点、调查经过、调查原始记录、事实认定及相关证据、调查结论、处理建议及相关依据等内容。

**第十七条** 教师职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通知相关牵头机构组织进一步调查核实并于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调查报告；经审核，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的，会同相关单位提交教师职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审议，对于该委员会认定属于师德失范行为并形成处理建议的，牵头将调查事实及拟处理依据送达涉事教师，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进一步审议。拟处理教师如系学校中层干部，或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或拟给予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撤销人才称号等，相关情况还应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

## 第六章 处理与申诉

**第十八条** 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同时给予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本条涉及的相关工作材料，应及时报教师职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除了

本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处理外，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给予开除处分的，同时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解除聘用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了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外，还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并调离教师岗位或终止教师岗位聘用协议。

**第二十一条** 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教师出现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多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教师职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南京大学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可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 第七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开展师德师风情况定期自查、报备工作。各单位应于每年初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年的师德师风自查情况（附件 3）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或涉事当事人存在亲属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二）与被调查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严肃对待师德失范行为的预防和查处工作，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等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或发现问题线索后故意隐瞒不报；

（三）未按要求开展调查或配合调查，或调查工作中出现较为严重

的工作失误、违反工作纪律等现象；

（四）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五）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六）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七）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八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体系，对于学校查实并处理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在学校和院（系）两个层面进行通报，并将相关案例警示作为新教师入职培训、研究生导师上岗培训等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院（系）每年至少面向全体教师组织一次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教师党支部须将师德师风警示教育作为支部年度组织生活的必选主题。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南京大学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和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南委发〔2019〕65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